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教育学院党字〔2021〕1号

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国矿业大学章程》《中国矿业大学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工作基本规范》等法规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职员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

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主要包括：

（一）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和学校各项安排部署等重要事项；

2、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学院所属部门的设置、调整和管理，以及函授站点的设置与撤销、招生指标分配等重要事项；

4、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度捐赠等重要事项；

5、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数字化资源建设的选购方式，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服务地方经济、能源行业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9、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职员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教职员工的定编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2、教职员工的引进、培养、团队建设，教职员工兼职、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3、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学员培养的事项。

1、学生、学员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重大培养、培训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重要事项；

3、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心理健康关注等重要事项；

（四）对外合作项目、国际交流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育培训项目的设立与培育，项目负责人选任和培养等重要事项

（六）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七）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学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 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查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党委提名的所属部门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作出任免决定。

(六) 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需要党委书记、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需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如分管院领导缺席，非特殊情况，一般不讨论其分管的议题。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院长应当在会前相互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政联席会研究讨论。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

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提出科室（部门）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及技术、政策和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事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院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应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根据研究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院长或者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

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出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继续教育学院制定，经学校党委审核

同意后实施，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职业与继续教育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委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